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一)下午 2 時

地點：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出席人員：全體教師、各處室主管、職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代理教師及教官

壹、介紹本學年度新任秘書、主任、組長，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學務創新人員及實習教師

一、新任秘書、主任：

(一)校長室/葉素含秘書。

(二)學務處/陳鴻金主任。

(三)總務處/陸孝年主任。

(四)實習處/呂麗珍主任。

(五)會計室/方竟曉主任。(桃園市立南崁高中調至本校)

二、新任組長及科主任：

(一)教務處：教學組/游珮淳組長、設備組/楊婕妤組長、特教組/劉雨宣組長、實驗研究組/吳思婷組長。

(二)學務處：訓育組/賴悅珊組長、生輔組/盧美璇教官、社團活動組/張嘉蘭組長、衛生組/徐曉珍組長。

(三)實習處：產學合作組/楊學麟組長、就業組/古竺艷組長、商經科/鍾和興科主任、國貿科/黃品茲科主任。

(四)進修部：學務組/陳樹雯組長。

三、新進正式教師(共 6 位)

劉得琪教師 / 數學科/桃園市立平鎮高中介聘/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碩士

古竺艷教師 / 商業經營科/新北市立三重商工介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

楊婕妤教師 / 國文科/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賴思勻教師 / 英文科/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

陳虹汝教師 / 公民與社會科/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黃品茲教師 / 商業經營科/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移撥至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商業教育學系碩士

四、新進代理教師(確定有 6 位，尚有缺額徵聘中)

胡麗雪教師/會計事務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

張簡慧盈教師/商業經營科/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洪顛緬教師/全民國防教育科/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張譽教師/生物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學士

黃筠庭教師/英文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

楊文芳教師/國文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五、學務創新人員：

學務處：曾以萱。

進修部：馬寶全。

六、實習教師(共9位)

王音筑實習教師/特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呂彥霖實習教師/特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張品宜實習教師/特教	彰師大特殊教育學系雙主修國文系
張宥恩實習教師/特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張媛霈實習教師/特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溫政傑實習教師/特教	現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童羿璇實習教師/特教	高雄師範大學
黃敏芯實習教師/數學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隋彩雲實習教師/客語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貳、主席報告

參、家長會報告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校網公告)

一、秘書室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二、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三、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五、實習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六、輔導室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七、圖書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八、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九、人事室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會計室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一、教師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辦理。
- 二、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
- 三、為利 113-116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各校須依本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本校 113-116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設備擴充，倘有變更修正，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行提送修訂內容報局審查。
- 四、本校修訂後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案由一附件，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二：**(預先排程，預定 8/21 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局 112 年 6 月 30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61876 號函及 112 年 7 月 20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67972 號函辦理。
- 二、刪除第 9 條第 12 項原規定文字，新增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所訂之正向管教措施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
- 三、修正第 9 條第 23 項，午休時間看漫畫、玩電玩、棋、牌或其他足以妨礙校園安寧之行為(如嬉戲、喧嘩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本草案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次獎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

案由三：新訂本校生活榮譽競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670102 號函辦理。
- 二、配合 112 年 2 月 10 日通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廢止秩序競賽辦法，新訂本校生活榮譽競賽辦法。
- 三、本案新訂辦法(草案)如案由三附件，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四：本校申請桃園市教育局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往例，本市教育局會於 8 月底來文，並要求本計畫申請須透過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才能提出申請。
- 二、考量本校近幾年申辦及推動成效，近期教育局如有來文，本校將依來文修訂此計畫及提出申請補助，於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以利屆時提出申請。

決 議：

案由五：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寒假(11208-11302)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五附件。
- 二、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日期得變動之。

決 議：

案由六：請推舉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選舉委員選(推)舉時，得列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間(時 分)